

谨防银行业法外“审批制”成为小微企业经营的绊脚石

OA表单平台 页码:1/2

运营业务联系单

流水号: 2022-567 14

文件标题: 关于我行客户[REDACTED]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调整网银限额的申请

紧急: 普通 日期: 2022-10-27

联系人: 手机号: 18

发起部门: 北京分行 公电话:

电子邮箱: [REDACTED].com.cn 会签部门: 北京分行公司业务 选择部

工作内容: 我部客属[REDACTED] (北京)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, 注册资金5000万元, 客户号2[REDACTED], 已在我行开立对公基本账户。[REDACTED] 主要从事红酒贸易, 企业提供一份红酒采购合同, 交易对手: [REDACTED] 品牌运营有限公司, 向其订购一批红酒合同额900万元, 由于[REDACTED] 要求企业通过对公账户一次性支付货款, 故申请调整企业网银限额为日交易限额1000万元, 年交易限额5000万元, 日交易笔数10笔, 请审批。

审批原因:

批示意见:

申请部门意见:
同意, 提请公司部会签 2022-10-28 09:22:09

部门会签意见: 2022-10-28 11:30:09

请提醒经营机构, 新注册企业, 请先引导客户在柜台进行业务, 后续根据企业交易流水情况再上调网银额度。

2022-10-28 11:30:09

王先生公司是做葡萄酒生意的，开户前告知银行需要用网银进行红酒采购支付，也按要求提供了《红酒采购合同》给银行审批，但开户后发现网银依然被限额。

随后紧急向民生银行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了红酒采购合同、付款通知书、定金支付凭证，希望银行可以临时开通网银，完成交易，履行合同。

但银行审批部门会签意见是：请退回运营机构，新注册企业，请先引导客户在柜台进行业务，后续根据企业交易流水情况再上调网银额度。

王先生不解，自己做生意买卖货款都要银行审批，这种审批是行政审批还是权力审批？在这个灰色地带的权力下，银行部门的会签意见直接决定企业生意是否能做？这种审批属于法定事项还是自由裁量？

最终，王先生无法按照《红酒采购合同》通过网银支付采购款，导致违约，所付定金也打水漂。

另一边，王先生因为采购红酒资金周款向合作商借款，因为借款有成本，为确保专款专用约定好须使用网银一次性支付货款，不得在账户留存，但是银行不给开通网银额度，钱进来了出不去，这下可为难了，借来的钱不能一次性支付货款，按照每天限额50万，要等半个月以后才能支付完成，这样一来成本太大了。

对此银行给出的最终答复是：等借的钱到账了才可以开通网银额度，不能提前开。

王先生想的是，为什么不能先开通再进账，如果钱进来了不能如期开通，融资成本谁来承担？

银行坚持必须先入账才可以申请开通，王先生觉得有变相拉存款的嫌疑，不敢相信银行的承诺。

银行为何不能让一步？为什么必须先让企业把钱打进来才可以申请支付限额？这是法定流程吗，当然不是！

银行倒逼企业必须选择某种业务支付方式，明显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。